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十分(或緊隨同日同地點將召開的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後)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十五樓召開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獲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新發行的H股之事宜：

- (a) 透過向於記錄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按照所持有每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二股新股基準以票面值無代價發行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新股份，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人民幣20,552,400元轉增為股本及增加註冊資本至人民幣123,314,400元；及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處理各有關事項，包括簽署及履行所有有關文件、契約、工具及協議及作出其認為有需要，合適、適合之行動或有利於使其生效或有關轉贈股本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2. 「動議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及內資股之類別股東大會(合稱「二零零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有關建議轉至主版上市之所有決議案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有效期延長一年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可能轉板及/或可能自願撤銷及其所預計進行的交易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及作出董事認為可能需要、適宜或恰當的改動。」(附註一)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零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可能將本公司H股（「H股」）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可能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可能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合稱「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已獲考慮及通過。董事會已獲授權就轉至主板上市作出一切決定，其有效期為一年，自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零七年類別股東大會起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直至本通函之日期，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仍未完成。董事會因而尋求股東批准將轉至主板上市之有效期自第二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延長一年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措施。
2.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延遲會議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5.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東之過戶登記。擬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將所有內資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方為有效。
6. 有權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將有關出席大會之回條親身送達、郵寄到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或傳真（傳真號碼：86-755-86255995）至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